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及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增資協議(「五菱工業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五菱工業增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額外注入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之建議注資，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將注入五菱工業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7,419,354元將注入五菱工業的資本儲備；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就落實或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或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章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及劉亞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兩本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